

(十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标项 1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（单位名称）的自治区应急指挥部（信息化工程）建设项目等保测评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应急指挥部（信息化工程）建设项目等保测评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8417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56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